

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 111 年度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線上視訊		
主持人	潘召集人文忠	紀錄	柯瑛娥小姐
出席人員	丁委員志仁、卯委員靜儒、侯委員俊良、吳委員銘修、陸委員正威、粘委員淑真、張委員富林、張委員榮輝、張委員麗惠、楊委員英雪、楊委員郡慈、歐委員人豪（張麗慧編審代）、謝委員國清		
列席人員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徐參議良鎮、行政院主計總處林宜玫小姐、林宜良先生、本部會計處林處長順裕、洪科長秋紅、統計處陳科長淑華、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蕭副組長奕志、郭專門委員芝穎、王科長怡婷、黃科長懷瑩、本部綜合規劃司王代理司長明源、王科長珮珊、柯瑛娥小姐、謝忠良先生		
請假人員	黃委員雅芬、本部人事處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9 條規定，行政院應設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包括（一）教育經費計算基準之研訂；（二）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之計算；（三）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之計算，本部另依據「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設置研究小組以兼辦本委員會之會務及相關作業。
- 二、111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為 6,759 億元（較 110 年度之 6,542 億元增加 217 億元），與法定下限規定數額相同，其中中央政府分攤 3,168 億元（包含教育部主管編列數額及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地方政府分攤 3,591 億元，經提 110 年 7 月 22 日本委員會 110 年度委員會議確認，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核定在案。
- 三、依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本會會務及相關作業，由教育部兼辦；必要時，得設研究小組辦理。本部依前揭規定，於

111年6月23日召開本委員會研究小組會議，討論112年度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112年度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數額及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中各項應編列數額、112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試算指標及各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等案。

四、本次會議將就前開研究小組會議之各項決議內容進行討論，俾利依限於111年7月31日前將各級政府應分擔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函知地方政府，供其編製下一會計年度之教育預算。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112年度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9條規定，本委員會應研訂教育經費計算基準，計算各級政府年度教育經費基本需求及應分擔數，有關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基本需求項目區分為：「基本人事費」、「基本行政支出」、「退撫及福利支出」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教人員保險保費補助」等4部分，各有其計算原則及公式。

二、依111年6月23日本委員會研究小組會議討論決議，112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修正如下：

(一)「基本人事費」

- 1、編班原則—國小：刪除「且學生數51人以上」之文字。
- 2、調整各縣市外籍英語教師薪資設算標準，從每人年薪102萬6,745元調整為109萬元。
- 3、調整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國幼班教保員薪資設算標準，從每人年薪60萬元調整為66萬元；教師從每人年薪70萬元調整至80萬元。

(二)「退撫及福利支出」、「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教人員保險保費補助」之計算年度遞移，由107至109調整為108至110。

三、另考量國小學生數將在113學年度開始下降，至115學年度減幅最大，

為避免少子女化影響經費試算結果，前揭研究小組會議決議請國教署在不增加一般教育經費補助款規模之前提下，規劃辦理教學人力係數之委託研究作業，並將研究結果提供下一年度本委員會參考，俾研議逐步調整教學人力之設算係數。

四、綜上，有關 112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修正項目及教學人力係數之未來調整規劃，是否妥適？敬請討論。

決議：

- 一、112 年度一般教育經費公式同意依研究小組之研議結果通過。
- 二、請國教署規劃辦理教學人力係數之委託研究作業，並將 108 課綱實施後，學生自主學習、教師兼任行政等需求納入考量；另請國教署於確認研究結果時，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參與討論，再將研究結果提報下一年度之本委員會議。

案由二：有關 112 年度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數額、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中各項應編列數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2 年度全國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數額
 - (一) 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 23」，據此計算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總額。
 - (二) 援例以財政部提供之各級政府歲入決算淨額，按 3 年（108 至 110 年）平均值 3 兆 0,964 億元之 23% 估算，112 年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暫列為 7,122 億元，較 111 年度之 6,759 億元增加 363 億元。
- 二、112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中各項應編列數額
 - (一) 112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分為「中央政府應分擔數額」（含「教育部主管編列數額」、「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及「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
 - (二) 依本委員會 110 年度委員會議決議：自 111 年度起，中央及地方政

府應分擔數額之計算，以 110 年度之計算方式為原則，援例適用 3 年以維持穩定性，倘有突發性、非屬經常性歲入情形，或後續有相關修正建議，得經研究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進行適當之調整。

(三) 依前揭計算原則，係以**中央政府歲入淨額** 3 年（108 至 110 年，分別為 2 兆 0,765 億元、2 兆 1,696 億元、2 兆 3,917 億元）平均值之 **15.27%** 推算；經 111 年 6 月 23 日本委員會研究小組會議討論，同意自 109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淨額 2 兆 1,696 億元中，扣除 5G 釋照等非經常性收入 1,421.9 億元，即以 108 至 110 年中央政府歲入淨額平均值 2 兆 1,652 億元進行計算，其 15.27% 為中央政府應分攤數額，即 3,306 億元(分攤比率 46.42%)，地方應分攤數額則為 3,816 億元(分攤比率 53.58%)。

(四) 考量上開之「扣除 109 年度 5G 釋照等非經常性收入」方案計算結果，地方政府應分擔比率將較 111 年度增加 0.45%，爰前揭研究小組會議併同討論「維持 111 年度分擔比率」之方案，會中決議採折衷方案，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均分「扣除 109 年度 5G 釋照等非經常性收入」及「維持 111 年度分擔比率」2 方案之相差數額 32 億元，即中央政府應分擔數額 **3,322 億元 (46.64%)**，地方政府應分攤數額 **3,800 億元 (53.36%)**，3 方案之應分攤數額、比率詳如下表：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扣除 109 年度 5G 釋照等非經常性收入」方案	「維持 111 年度分擔比率」方案	折衷方案 【研究小組決議】
		應分擔數額 (比率)	應分擔數額 (比率)	應分擔數額 (比率)
中央政府	3,168 (46.87%)	3,306 (46.42%)	3,338 (46.87%)	3,322 (46.64%)
地方政府	3,591 (53.13%)	3,816 (53.58%)	3,784 (53.13%)	3,800 (53.36%)

(五) 綜上，有關 11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比率採折衷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 一、112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依法定下限編列，總額為 7,122 億元。
- 二、112 年度全國各級教育經費分擔比率，同意依研究小組研議結果採折衷方案，中央應分擔數額為 3,322 億元（分擔比率 46.64%）、地方應分擔數額為 3,800 億元（分擔比率 53.36%）。

案由三：有關 112 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試算指標、各地方政府應分攤數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委員會 110 年度會議決議，自 111 年度起，以 110 年度之計算方式為原則，援例適用 3 年以維持穩定性，倘有突發性、非屬經常性歲入情形，或後續有相關修正建議，得經研究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進行適當之調整。
- 二、有關 112 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計算方式，援例以 111 年度計算方式進行 112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攤數之試算，以及均採用 109 年度之數據(因審計部公告之決算審定數較晚公告，未及取得)。
- 三、依前揭計算原則，112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 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分擔權重計算方式

1. 「教育規模權重」(占50%)

- 臺北市以外之 21 個直轄市、縣(市)：以國民小學班級數 \times 1.6、國民中學班級數 \times 2、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 \times 2.5 進行計算。
- 臺北市：以上開公式計算出其「教育經費規模當量」(即教育經費應有的數量)，再對照 109 年度實際教育支出，得到「實際教育支出」占「教育經費規模當量」之倍率，依此倍率，計算出 112 年度臺北市的「教育規模權重」。

2. 「自有收入增量權數」(占50%)

● 自有收入增加者，計為 1，其餘依自有收入之減幅訂定權數。

(二) 應分擔數額援例採總增量分配之概念，計算公式為：「112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較111年度增加之總數」*「各地方政府之應分擔權重」+111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核定數。

四、依 111 年 6 月 23 日本委員會研究小組會議討論結果，試算出之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同意研究小組所提 112 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試算指標，並依案由二決議，採折衷方案試算出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
- 二、請綜合規劃司依「教育經費編列及管理法」、「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於 7 月 31 日前將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數額及各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